

安顺市西秀区鸡场乡联兴村健骑行道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鸡场乡联兴村健骑行道项目

项目编号：GZZL-2025ZB-AS39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9906.68 元

采购主要内容：西秀区鸡场乡联兴村修建健身骑行道 10 公里。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顺市西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行政综合办公大楼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王冉

项目联系方式：1398573819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众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街道兴筑路南侧碧桂园西南上城一期紫御府第 5 栋（5）1 单元

项目联系人：郑慧、蒋和蓉、高思

项目联系方式：17385913017

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

1、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佐证。

注：1、以上材料及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通过投标工具在线核验；投标单位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6）项和特殊资格要求资格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2、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须正确填写、签字及盖章），则无需提交以上（1）-（6）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1）-（6）项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ZL-2025ZB-AS39

二、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鸡场乡联兴村健骑行道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规模：修建健身骑行道 10 公里。
2. 采购范围：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及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等要求的范围；
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4. 建设地点：西秀区鸡场乡联兴村；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 付款方式：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9.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应附职称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

2)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应附岗位证，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上述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考核证及岗位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应一致。职称证、考核证及岗位证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11.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①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各种税费、人工、机械、招标代理费及其他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费用或遗漏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总报价时如有下调，签订合同时最终结算总价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进行结算。；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方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间: 地点:

号 序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代表身份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的经验承诺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佐证				
9	专业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地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工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 (签字):

（三）、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最终发售版为准。